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立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6	2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14 日，本人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出事前认可意见，并提交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

3、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度内，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本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

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立华

2024年04月18日